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持续发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申请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追加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6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499,5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20,000	2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4,000	2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5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20,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	3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1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5,000	1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15,0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1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 15,000	1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 10,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合计	499,500	

2、2016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7,100万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追加额度 (万元)	追加后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500		3,5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5,000		5,000	1年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000		4,000	1年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5,000		5,000	1年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3,000	1年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	3,000	3,000	1年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1年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3,000	1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0,000		10,000	1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6,600		6,600	1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5,000	1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5,000	1年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3,000	1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年

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8,000		18,000	3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28,600		28,6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6,000		6,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九如路支行	1,400		1,400	1年
合计		106,100	11,000	117,100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30,000万元转型升级流动资金贷款免担保，7,000万元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和7,000万元转型升级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科陆工业厂区1-5号厂房（房地产产权登记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475476号）共5套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